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核查，对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共召开 7 次会议，各位监事任职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合法、独立、透明。

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日期	标题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7 日	1、《<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8、《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关于计提 2022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13、《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15、《关于部分股东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前相关承诺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	1、《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5 日	1、《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逐项通过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6 日	1、《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25 日	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地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现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决策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定期报告编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各期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经审阅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特点，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23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现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指引的情形。

（八）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和管理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员严格遵守该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继续做好日常督查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同时，各位监事也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并坚持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